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欣、袁丽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89% 股份的股东黄立志发来的《议案》，黄立志提请将《更改商业地产的会计计量方法按公允价值计量，体现曹和平董事长多年来对国有资产增值贡献，进一步有利于提升国有股东分红的提案》、《积极推动商业地产 REITs 基金发行，向轻资产运营过渡，降低国有资产经营风险的提案》、《以 2022 年底有息负债的总额基准，每年以不低于 5% 的速度降低有息负债，降低国有资产财务风险的

提案》、《关于对商业项目效益盘查，对亏损低效项目进行处置变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的提案》、《关于以 2022 年底房地产总投资额为基础，每年以不低于 15% 的速度进行清理变现，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提案》、《关于管理人员以 2019 年的前 5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年终奖励与当年的利润增幅比例挂钩，奖励对国有资产增值有贡献人员的提案》、《关于企业管理层发布 2023 年经营规划，传递公司对国有资产增值信心的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了《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分，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集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383,5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5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05,5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6%。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2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189,0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5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8.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及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1 《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2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3 《关于为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4 《关于为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5 《关于为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6 《关于为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7 《关于为长春欧亚居然超市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8 《关于为长春国欧仓储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09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10 《关于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8.11 《关于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9 《关于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0 《更改商业地产的会计计量方法按公允价值计量，体现曹和平董事长多年来对国有资产增值贡献，进一步有利于提升国有股东分红的提案》；

11 《积极推动商业地产 REITs 基金发行，向轻资产运营过渡，降低国有资产经营风险的提案》；

12 《以 2022 年底有息负债的总额基准，每年以不低于 5% 的速度降低有息负债，降低国有资产财务风险的提案》；

13 《关于对商业项目效益盘查，对亏损低效项目进行处置变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的提案》；

14 《关于以 2022 年底房地产总投资额为基础，每年以不低于 15% 的速度进行清理变现，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提案》

15《关于管理人员以2019年的前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准，年终奖励与当年的利润增幅比例挂钩，奖励对国有资产增值有贡献人员的提案》；

16《关于企业管理层发布2023年经营规划，传递公司对国有资产增值信心的提案》。

另外，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通知》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记名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中，第4、5、6、7、8、9、10、11、12、13、14、15、16项议案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第8、9项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第1、2、3、4、5、6、7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10、11、12、13、14、15、16项议案均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欣



经办律师：王欣



经办律师：袁丽萍



2023年5月19日